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雪汶女士的函，其通过在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，于2020年6月15日、2020年6月16日以自有资金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51%，买入金额87,509.86港元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表：

买入人	职务	本次购买股票日期	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（港元/股）
陈雪汶女士	一致行动人	2020年6月15日	40,000	1.08
		2020年6月16日	40,000	1.09

注：1、因通过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买入，故股东名册上显示为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。

2、陈鸿成先生和陈雪汶女士为父女关系。

二、本次买入的目的：

陈雪汶女士基于对公司目前股价和发展的认可。

三、买入主体承诺：

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不得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。

四、买入的合法性：

买入人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人员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资料

1、买入股票的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